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2)04-0097-04

国有商业银行风险生成机理分析

王海萍

(华东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如何防范和化解国有商业银行风险一直是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非常关注的问题, 本文主要就我国国有商业银行风险的形成原因从宏观体制背景和微观制度缺陷的角度进行了深层次的分析。

关键词:国有商业银行风险; 宏观体制; 微观基础; 成因分析

中图分类号: F810.4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国有商业银行风险的形成固然有经济市场化运作内涵的市场风险因素, 但从深层次考察, 国有商业银行风险的根本在于经济体制转轨引致银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和产权约束缺位下国有商业银行难以适应日益市场化的外在经济环境以及其自身组织制度缺陷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本文就是立足于特定的经济转轨现实, 从宏观体制背景和微观制度缺陷的角度揭示中国国有商业银行风险生成的体制根源。

1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演变和社会经济借贷化——国有商业银行风险生成的宏观诠释

始于 1978 年的经济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利益分配格局的调整, 这突出体现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由传统的“集财于国”转向“藏富于民”, 储蓄与投资主体分离, 社会储蓄投资差异扩大化。特定的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社会储蓄投资结构要求多元化、市场化的社会融资结构与其相适应, 实现储蓄——投资的有效转化, 但是我国的社会融资结构直至 90 年代

中期始终是以国有商业银行垄断信用为典型特征, 从而引致国有企业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的“刚性”依赖, 即社会经济的借贷化, 这就是国有商业银行风险生成的宏观体制根源。

1.1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演变的宏观考察

始于 1978 年的经济改革对我国收入分配格局的显著影响是国民财富由“集财于国”转向“藏富于民”,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越来越小, 从 1980 年的 29% 降至 1994 年的 12%, 再至 1997 年的 9%; 企业分配的收入占 GDP 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6% 上升为 1997 年的 30%; 居民分配的收入则在 61%—63% 之间。

国民收入分配结构的如此演变引起的直接结果是, 社会储蓄与投资主体分离以及储蓄与投资差异扩大化。在传统体制下, 政府占有 70% 以上的国民储蓄, 是最大的储蓄主体, 也是唯一的投资主体, 储蓄与投资主体高度合一, 财政部门在社会资金宏观配置中处于主导地位。但随着国民收入分配流程的演变, 社会储蓄与投资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居民成为最大的资金盈余部门和储蓄主体, 企业则成为最大的资金亏绌部门和投资主体, 储蓄与投资主体分离, 且差异不断扩大。

1.2 融资渠道梗阻下的两大结构错位

现代经济金融发展理论昭示, 储蓄与投资主体

收稿日期: 2001-10-26

作者简介: 王海萍(1974—), 女, 山东聊城人, 华东交通大学在读研究生。

分离是现代金融成长的制度前提,通过金融体系引导盈余部门的资金向亏绌部门高效转移,实现储蓄与投资的再聚合是现代经济发展核心所在.正因为如此,在国民收入分配流程演变和经济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传统的财政主导型社会融资结构已风光不在,金融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作用日益显著,突出体现为各种金融资产占GDP的比重持续上升,由1982年94%上升为1988年的157%,再至1995年的220.8%.

同时,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投资结构的多元化、社会化、市场化内在要求社会融资结构的多元化、社会化、市场化.但我国的融资制度改革却严重滞后于经济改革,突出体现为:现有的融资结构仍以国家垄断信用为典型特征,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垄断分割信贷市场,证券市场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的比重虽正在迅速提高,但仍然占较少比重,以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社会融资结构严重错位.

1.3 两大结构错位下国民经济借贷化和国有企业高负债率生成

融资制度改革滞后导致了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社会融资结构的宏观错位,两大宏观结构错位又直接引致了国民经济借贷化和国有企业高负债率生成.

改革以前,国有企业的资产是由国家注资的,国家财政集中了国民收入的50%—60%,加上企业也是财政的一部分,国家集中的总财力占60%以上,而整个社会投资的90%左右是国家投入的.即国家集中国民收入的大部分,投资于建设项目和给企业注入流动资金,形成国家的国有资产,企业通过生产经营形成利润、税收,再上交国家,国家再集中国民收入的大部分……如此往复.

然而,随着改革的推进,财政占国民收入分配的比重下降,国家已无力继续向国有企业注资.于是,先是将流动资金拨款改为贷款,后是将固定资产投资拨款改为贷款,基本建设投资占社会投资的比重已从改革前的70%下降为目前的3%左右.众所周知,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是企业融资的两种途径.在内源融资即内部积累不足的情况下,如果大力发展证券市场,企业则可以利用外源融资中的直接融资实现社会股东对企业的直接注资.但在我国,由于融资制度改革严重滞后,金融体系仍以国有商业银行垄断信用为典型特征,导致了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社会融资结构错位,证券市场直接融资机制梗阻,企业资金来源只能依靠银行间接融资支

撑,高负债率开始生成.

进一步看,由于企业融资结构决定企业资本结构,企业资本结构决定企业治理结构,国有企业高负债率隐含的问题在于投资主体错位下的有效的企业治理结构难以确立.即在现行银行主导型融资结构下,真正有能力、有资格当股东的投资者成了债权人,而没有资格当股东的国家却是最大的甚至唯一的股东.在市场经济中,谁当股东、谁当债权人,是市场选择的结果.一般来说,最有积极性、最有能力控制企业的投资者选择当股东,而没有能力也没有兴趣控制企业的投资者则选择当债权人.中国的情况恰恰相反.国家是最大的“股东”,但国家却没有能力有效控制企业;老百姓是真正的资金供给者,但他们只能把钱存入银行,当银行的债权人,然后再由银行按政府意志把资金投向国有企业.这既是投资主体的错位,也可以称为“资本所有权”与“企业所有权”的错位;居民是企业资本的所有者,国家是企业的所有者.由此导致的直接结果是国有企业有效治理结构难以确立,以致企业资本营运效率低下,企业资产收益率明显低于融资成本,企业负债经营不但无法发挥特有的“杠杆效应”,反而不断加重企业利息负担,以致国有企业负债率不断上升.

1.4 国民经济借贷化下国有商业银行货币信用风险的集结与恶化

两大宏观结构错位导致国民经济借贷化,国有企业资金来源严重依赖于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而国有企业投资主体错位和治理结构残缺引致的企业资金效率低下,企业融资成本和资金收益率严重背离则导致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不断恶化,亏损面不断扩大,很多企业陷于资不抵债的境地.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亏损一般通过股东重新注资或直接冲减股东权益予以冲销,一旦企业达到破产临界点,债权人可能就会按法律程序对企业实施破产清算,即企业亏损一般被股东和公司本身所吸收,而不会对其他主体产生“外部性”效应.从这种意义上讲,国有企业的普遍性亏损要求通过财政注资的途径来解决.

但是,改革以来,我国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始终呈下降趋势,从1980年的29%降至1996年的10%,但财政支出比重并未相对减少,而是伴随转轨中各种隐性矛盾的显性化和改革成本的扩大化,呈现加速扩张态势.结果财政收支连年失衡,收支缺口不断扩大.

弥补财政收支缺口的途径显然是增加赤字、发行国债。但目前我国的财政赤字和债务负担已经不低,分别占财政收入的 $1/10$ 和 $1/4$ 左右,每年新发行国债有 $1/2$ 是用于偿还到期国债的本金和利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继续扩大债务规模,则可能出现财政危机。

结果,原本应由财政部门负担的各种支出因财政本身的困境便只能转化为由仍然受国家严格管制的国有金融部门承担。其直接后果是形成国有商业银行潜在资产损失,恶化信贷资产质量。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计,1994年末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为5323亿元,1996年底这一数额已上升为10000亿元,整个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已逾30%,相当于国有银行资本金的4倍多。

2 国有企业低效率和普遍性亏损——国有商业银行风险生成的微观基础

2.1 产权改革滞后与国有企业亏损形成

按照现代产权理论,产权作为对特定经济资源的收益权和控制权,有完整产权和残缺产权之分。对某一物品或资源,如果收益权与控制权相结合并在同一主体上,则该产权就是完整产权;如果收益权与控制权相脱离,则该产权就是残缺产权。完整产权具有稳定的性质和确保稀缺资源优化配置的功能,而残缺产权则总是伴随着资源利用的低效率。

在私有制为基础的业主制、合伙制和现代股份制企业中,产权的完整性一般无可置疑,而我国国有企业中却普遍存在产权残缺问题。即工人、管理者和国家监督机构的行政人员构成典型国有企业的三大行为主体。对每一主体而言,对资源的收益权或承担损失的责任总是与资源的控制权相分离,由此引起的主体行为外部性是显而易见的:有收益权而无控制权的人不会去考虑资源损耗的代价而会拼命追求收益;有控制权而无收益权的人则不会去改进控制方法而提高收益,其结果是国有企业的低效率。

以放权让利为主线的国有企业改革虽然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激励机制问题,但并未从根本上打破国有企业的残缺产权制度,致使改革陷于两难困境:一方面,国家为提高国有企业营运效率,增加利税收入,不断将更多的控制权下放至企业管理者;另一方面,企业管理者则更倾向于利用手中扩大的

权利为自己和企业职工谋求更多的福利,而不是追求企业赢利能力的提高。而经济市场化和增量改革则使国有企业利用中央计划权威,通过工业包产、商业包销、物资统配、财务统管、工人低工资、农业“剪刀差”、剩余高积累维持的自身资产负债平衡机制失效,国有企业经营环境已发生变迁:(1)市场化取向的改革使社会资源已由传统体制下的计划分配转向依靠市场配置为主,利用农业“剪刀差”和基本生产要素低定价维持的国有企业低成本机制已不复存在;(2)非国有经济迅猛发展,同国有企业的关系已由开始的补充和协作伙伴关系转变为竞争关系,而国有企业在竞争中则总体处于劣势,不断失利。结果是在内生制度残缺和外环境变迁下,国有企业出现严重亏损,并且亏损呈逐年扩大态势,由1988年的80亿元增至1996年的690亿元。

2.2 国有企业亏损向国有商业银行转移

市场经济下一般企业的亏损是通过直接冲销股东权益或股东重新注资予以补偿,当企业资不抵债时,企业就会按法律程序实施破产,即企业亏损主要是被股东和公司本身所吸收,而不会对其他部门和企业产生外部效应。但国有企业并非一般企业,国家是国有企业的直接所有者,企业利润主要上缴财政,企业资本金主要由财政拨付,企业负担着一部分本应由财政负担的社会职能。如果把国有企业看作一个整体,它更类似于国民经济的一个公共部门。而公共部门与私有部门的不同之处在于,公共部门一般是不会破产的。从该角度看,国有企业资不抵债而破产,并不仅是经济问题,这正是国有企业破产程序难以实施的根源所在。因此,弥补国有企业亏损的显然途径便是财政注资补偿。

但是,国民收入流程及分配格局已由传统体制下的“集财于国”转向“分财于民”,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逐年递减,目前仅占12%—13%左右,接近世界最低水平。而财政支出并未按同等比例相对收缩,造成财政部门收支严重失衡,政府已无力承担国有企业的巨额补贴。结果是财政对企业亏损的补贴越来越少。

于是,对国有企业亏损的补贴就不可避免地由仍受国家严格管制的国有商业银行承担。其途径无非两条:一是以低于市场利率借款给国有企业。这实际上等于将两个利率之差与贷款总额的乘积无偿地转移到企业。国有企业或者可以减少帐面的成本,或者将资金转贷给其他企业,以获得实际收入。二是可以借款不还,即国家利用行政手段迫使国有

商业银行贷款流向效益普遍较差,甚至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这样,从表面看,银企间是商业借贷行为,其实相当贷款在贷出的那天就没有指望偿还.

2.3 国有银行对国有企业亏损的维系机制

国有企业、财政和国有商业银行作为国有经济的“三驾马车”体系,国有企业亏损向国有商业银行转移并没有减少国有经济的亏损总额,但与一般企业不同,银行是经营货币业务的特殊行业,它有效营运的重要基础就是信用.在宏观经济稳定和不存在居民部门对银行支付能力信任危机的条件下,银行已发生的资产损失可由新增加的储蓄存款暂时弥补,而不会显性化.也就是说,银行作为货币信用中介,在特定条件下对资产负债失衡具有暂时掩饰或维系机制.具体到我国就是:宏观经济基本稳定和高储蓄增长下的国家垄断信用.主要包括:(1)“渐进式”改革中采取谨慎的宏观经济稳定措施.如有效地将中央政府预算赤字稳定在国民生产总值的2%,采取很多短期行政和市场导向措施控制国有企业的亏损,有效控制外债规模等.(2)非国有经济的迅速发展.非国有经济的大量产出满足了市场高速增长的需求,稳定了宏观经济环境;并且,经济货币化和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实际货币需求,吸收了大量的交易资金,使相当的超量货币供给不会产生通货膨胀压力,从而为政府提供了数量相当可观的无通货膨胀压力的铸币税收入,即货币发行收入,用于弥补国有经济资本赤字,以致货币供应量虽连年超常增长却未引发恶性通货膨胀.(3)国家垄断信用的金融制度.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垄断了国民储蓄的70%以上,并通过低贷款利率甚至可以借款不还将其中的80%投向国有企业,以维持众多低效国有企业的运转,使国有企业已发生的亏损向国有商业银行转移,形成国有商业银行部门的潜在损失.(4)居民储蓄存款的高增长.改革开放以来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宏观经济相对稳定、证券市场尚且幼稚、居民投资渠道和选择空间相对狭小等多种因素耦合导致了居民储蓄在银行部门高度聚集,国有银行储蓄存款暂时弥补已发生的资产损失,而不致显性化.

2.4 国有企业亏损金融化的深层后果

上述国有商业银行对国有企业亏损的维系机制实质是,将国有企业亏损转移为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损失,并利用银行特殊的资产负债结构暂时掩饰,但这一机制并不能减少国有经济亏损总额,且形成并不断加剧潜在的货币信用危机,因为一旦国有企业因资不抵债而破产,以呆账形式存在的潜在资产损失便成为现实亏损,需要银行用资本金或注资予以冲销,降低银行信用水平;而一旦银行信用水平降低导致了债权人(存款户)对银行的不信任以至挤兑存款,就会中断银行的正常运营,由此带来的连锁反应则可能导致全社会范围内的信用危机,其破坏性绝非一般企业破产所能相比.因此,企业亏损金融化在维持暂时宏观经济稳定的同时却会给长期稳定埋下了巨大的隐患,无疑是微观矛盾的宏观化,是把一般部门的问题引入要害部门,是加剧货币信用危机而不是减弱危机.

进一步考察表明,在高储蓄增长和国家垄断信用条件下,通过国有企业亏损向国有商业银行转移维系国有经济不断扩大资产的思路,已使中国经济改革走向进退两难的“循环陷阱”,即:一方面,通过国家垄断信用实现国有企业亏损向国有商业银行转移,并利用储蓄存款的高速增长予以维系的内在机制,无法消除和减少国有经济不断扩大的亏损;另一方面,通过发展证券市场和国有银行商业化,打破垄断信用,推动融资多元化和市场化,促进国有资产按市场原则优化重组,无疑是经济改革成功的必由之路,但改革将可能导致社会资金由国有商业银行向证券市场大幅度转移,银行储蓄存款增幅减少甚至净减少,规模巨大的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短期内显化为现实损失,除非找到巨额资金及时弥补,否则会造成恶性通货膨胀和社会经济动荡.

参考文献:

- [1] 李扬,王松奇.中国金融理论前沿[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2] 郭全中.我国银行不良资产的成因及对策分析[J].财会研究,2001,(6):23~26.